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之股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榮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天榮已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出售，而買方則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天榮於目標公司所持全部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總股權的51%)。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榮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天榮已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出售，而買方則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天榮於目標公司所持全部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總股權的51%）。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 (1) 天榮作為賣方；及

 (2)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顧吉祥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主要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天榮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則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天榮於目標公司所持全部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總股權的51%）。

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伊克斯達及豪星各自放棄彼等將由天榮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之股權所涉及根據合資協議獲授之優先購買權；及

- (ii) (如適用)買方及天榮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從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非中國外匯機關)取得所有必要之國家級、省級、市級或地方級別之批准、同意、豁免及/或不反對確認,而該等批准、同意、豁免及/或確認直至完成日期仍屬有效。

所有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買賣協議各方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將停止及終止,惟與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有關的若干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除外。除就該等持續生效條文或有關任何先前違反之條文提出的申索(如有)外,買賣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為5,1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5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天榮現金支付:

- (i) 相當於5,100,000美元之人民幣金額(「誠意金」)將於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工商登記所需批准或備案當日,由買方存入天榮指定的本公司於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銀行賬戶;及
- (ii) 誠意金須於以下情況下退還予買方:(a)買方就支付代價向天榮匯出資金(「資金」)取得所需批准或向中國有關外匯機關完成備案後;及(b)買方於收到退回的誠意金後兩個營業日內,將資金匯予天榮。

若買方未能就資金匯款獲得必要批准,則天榮將繼續保管誠意金,直至買賣協議各方能就其他付款方式達成協議為止。

代價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以下各項：(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底對目標公司所投資之實繳註冊資本5,100,000美元(約39,500,000港元)；(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面淨值約62,200,000港元(包括約61,800,000港元的現金)及本集團應佔之份額；及(iii)目標集團業務的現況(載於「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應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之合資公司，旨在於中國發展環保輪胎回收廠房。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股權分別由以下各方擁有：(i)天榮擁有51%；(ii)伊克斯達擁有20%；及(iii)豪星擁有29%，而伊克斯達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注入其部分註冊資本2,000,000美元。

目標公司擁有兩家在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i)青島星華循環經濟有限公司，實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ii)青島韋斯泰智能裝備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未繳付)。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尚未於中國開始經營或發展任何輪胎回收廠房，因此，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成立以來尚未產生任何收益。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除所得稅前淨虧損	-	4,507
除所得稅後淨虧損	-	4,507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62,826,000港元及62,241,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主要包括約61,823,000港元的現金，由本集團及豪星於二零一九年底前所注入。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生產及銷售。

天榮(即買賣協議的賣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天榮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i)山東新明海貿易有限公司擁有99%；及(ii)顧吉祥先生擁有1%。山東新明海貿易有限公司則由顧吉祥先生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展環保輪胎回收廠房。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目標公司成立以來，目標公司管理層一直就在中國(山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發展環保輪胎回收廠房(「輪胎回收廠房」)的可行性與當地政府部門進行磋商。

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症，制定輪胎回收廠房具體發展計劃的進度遠較預期緩慢。此外，董事預計，可能需要大量融資用作輪胎回收廠房的持續資本投資，方能在中短期內為本集團帶來正回報。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尚未開始經營或發展任何輪胎回收廠房。

因此，董事認為，鑒於發展輪胎回收廠房所需要的潛在資本投資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導致項目發展被長期延遲，現時是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於目標集團投資的適當時機。

綜上所述，加之目標集團目前並無令人寬心的業務前景，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集團的投資，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並鞏固其財務狀況。因此，全體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代價5,100,000美元(約39,5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完成後預期將確認淨收益約1,700,000港元。有關潛在收益為代價5,100,000美元(約39,50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目標集團經調整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37,700,000港元的溢價，並已扣除就出售事項將產生的估計成本約100,000港元。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數字僅供說明。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機會，以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5)；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屆時買方須向天榮悉數結算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5,100,000美元(約39,500,000港元)，即買方就出售事項應向天榮支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向買方出售天榮於目標公司所持全部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總股權的51%)；
「伊克斯達」	指	伊克斯達(青島)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榮」或「賣方」	指	天榮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豪星」	指	豪星(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資協議」	指	天榮、伊克斯達及豪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合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簽署後滿60天(包括買賣協議日期當日)之日或買方與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目標公司」	指	青島星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天榮、伊克斯達及豪星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合資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青島星華循環經濟有限公司及青島韋斯泰智能裝備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青島東遠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及陶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宏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何敏先生。

就本公告說明用途及除另有指明外，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75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